

# 北京市中小学第三届街舞大赛（海选赛）规程

各中小学、幼儿园、俱乐部、个人及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街舞在中小学校进行推广和发展，促进区域间体育文化交流，特举办北京市中小学第三届街舞大赛（海选赛）。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

**二、联合主办单位：**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承办单位：**北京市中小学体育运动协会街舞推广中心

**四、协办单位：**

北京九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乐品（北京）国际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京视焦点（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时间、地点：**

第一站：2023年10月14、15日 北京市朝阳区醉库文化园区

第二站：2023年11月4日 昌平区路劲世界城

第三站：2023年11月11日 地点待定

**六、参赛对象：**街舞俱乐部(工作室)

**七、比赛分组：**青少年组 7-18岁

**八、比赛项目：**

**（一）竞技赛：**Battle1V1（Hip-Hop组、Breaking组、Popping组、Locking组、Waacking组）

**（二）竞技赛：**Freestyle2V2 **（三）齐舞自编作品**（小集体 5-11人）

## 九、参赛资格与要求:

- (一) 参加比赛的选手必须身体健康, 具备参赛能力
- (二) 未满足直接晋级总决赛条件者
- (三) Battle1V1 报名人数不足 4 人/组, 将与其它舞种合组竞赛

## 十、晋级名额:

	Battle1V1				Freestyle2V2	齐舞自编
	Hip-Hop	Breaking	Popping	Waacking/ Locking		
第一站	16	16	8	8	6	12
第二站	8	8	16	16	6	12
第三站						16
总计	24	24	24	24	12	40

**特别提示:** 当有晋级单位(个人)不能参加总决赛, 根据排名依次替补下一单位(个人)进入总决赛, 俱乐部组竞技单项赛根据海选赛各单项的总积分进行替补进入总决赛, 积分从第 9 名开始, 分别按 9、8、7、6、5、4、3、2、1 分计算, 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积分相同, 海选中比赛得分高者优先递补。

## 十一、竞赛规则与奖励办法:

### (一) 竞赛规则:

- 1、齐舞作品评分规则: 比赛执行《北京市中小学街舞大赛评分规则(试行版)》
- 2、竞技赛项目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霹雳舞评分细则》
- 3、齐舞自编作品音乐时长: 2 分±15 秒;
- 4、评分元素: 齐舞自编作品建议包含中国风元素(服装、动作); **歌词不能包含宣扬 淫秽、赌博、暴力、药物、教唆犯罪或危害社会公德等内容**; 着装不能赤膊、露脐、露胸, 带有暴力、色情、反动等内容, 或含有不健康内容的图案、文字、饰物等; 竞技赛动作不能含有性暗示、不健康、侮辱性、暴力等手势或动作。

5、申诉：比赛只接受本队分数申诉，申诉必须在本队动作的分数公布显示后 10 分钟内，由本单位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二) 奖励办法：

1、根据晋级名额颁发总决赛晋级卡及获奖证书

2、未晋级选手颁发比赛优胜奖证书

## 十二、裁判团队：

(一) 本次比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

(二) 裁判标准遵循本次大赛规则进行裁决。

(三) 全体裁判团成员须携带裁判服和裁判资格证参加执裁工作。

## 十三、报名与相关要求：

(一) 报名费：

1、齐舞自编作品每人每项：180 元

2、竞技项目每人每项：350 元

3、晋级选手总决赛不再收取报名费

(二) 相关要求：

1、各参赛单位报领队 1 名、指导教师 1-2 名，30 人以上可报 3 名指导教师；

2、各参赛单位、个人统一将报名材料发至指定邮箱(txjw2021@163.com)

上交材料包括：(1)齐舞自编作品音乐：音乐的格式为 mp3，文件名为：\*\*\*俱乐部

\*\*\*组别+齐舞自编作品，音乐须经赛事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

使用，同时自备音乐副本；

(2) 电子版报名表； (3) 报名费付款截图

(三) 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 (四) 汇款方式

对公汇款：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赛事及单位名称(例：街舞大赛+北京中学)

账户名称：京视焦点（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891661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 十四、联系人及电话：

报名咨询

陈老师 电话：13810776919（微信同号）

王老师 电话：13911831735（微信同号）

#### 十五、其它事宜：

（一）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